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集團決意致力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並認定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組成部分。董事會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事務制訂適當政策，並監管有關政策之實行。

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4.1及A.4.2除外），並已採用適用且與本集團相關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下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責任經已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發展決策，以及監管策略與決策之落實執行，確保為股東創造價值。彼致力增進與本集團策略性關連人士間之友好關係，並為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創造有利環境。身為董事會之領導者，主席亦會評估董事會在整體上之發展需要，務求增強團隊效益，並協助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未來之領導者發展個別之知識及專長。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營運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確保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包括於本集團內建立強大之企業文化。

## 董事會

### 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強調對其事務進行實際管理，令資訊保持高度完整兼具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及監管計劃之實行，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提升股東價值。預期全體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權利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所達致之業務計劃(包括年度預算)及其實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獲授權負責一切營運決策，而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與工作。董事會將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訂立不屬董事會所授營運權限內之任何決定或任何承諾之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可靠之完整資料，令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董事會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 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 — 主席及四名其他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董事會主席、策略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玉強先生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黃月良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黃福霖先生

(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羅何慧雲女士

(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恩萊特教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雅理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家強教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並促進了董事會之商討。

董事會鼓勵以目標為本之表現及運用創意以達成本集團之策略及計劃。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了經考慮及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董事並非嚴格遵照守則條文A.4.2條退任，惟根據細則所訂明，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均須根據細則定期退任及膺選連任，並認為持續之領導層對本公司之穩定與增長至為重要，故主席及行政總裁均不應受重選或有限任期所規限。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且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主席會參考建議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而進行篩選程序。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或會向外委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蔡玉強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參與重選之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載有參與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主席已評估董事會之整體發展需要，務求以團隊方式建立其效益及協助發展個別之技能、知識及專長。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各新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並繼續於有需要時提供簡介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年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特別安排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於該四次會議中，董事會分別就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而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第30頁之表內。

#### 會議常規與進行

董事一般會事先獲提供每年之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及可靠之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令彼等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自行獨立接觸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具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細則亦訂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範疇。該四個委員會各自已訂立經董事會批准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com。

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 委員會會議	策略 委員會會議
羅康瑞先生	4/4	不適用	3/3	10/10	4/4
王英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9/10	4/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玉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4/4
黃月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4/4
黃福霖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4/4
羅何慧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0	4/4
王克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恩萊特教授	4/4	5/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祁雅理先生	3/4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慕智先生	3/4	2/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強教授	4/4	1/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1.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成

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恩萊特教授



除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 角色與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監管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工作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祁雅理先生及恩萊特教授每次會議均有與會。鄭慕智先生曾出席兩次會議，而陳家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後曾出席一次會議。其他與會者包括負責內部審核之本集團審計及風險評估部主管，而執行董事及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之常務經理連同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亦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公司秘書擔任。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全年業績公佈，連同供董事會批准之建議；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中期業績公佈，連同供董事會批准之建議；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多間水泥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業務風險之管理；
- 澳門之翻新及裝修業務；
- 本集團之創業基金；
- 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合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 會計政策變動及實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主要會計問題；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投資估值以及因出售瑞虹新城之權益(透過與瑞安房地產之共同投資)所產生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 管理人員每季申報之關連交易，包括實行及遵守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
- 於每季結束之財務報表所計入之呆賬撥備是否足夠；
- 外聘核數師提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當中概述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之事宜；
- 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審核之費用建議；
-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其重新委任；及
- 本集團企業評估部之全年工作計劃以及其員工及資源規劃。

## 2. 薪酬委員會

### 委員會之組成

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恩萊特教授

羅康瑞先生

除羅康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董事會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會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 角色與職責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建立正式且透明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釐定、檢討及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安排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將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基於按表現釐訂薪酬之適宜性等因素納入考量；及





(c) 參照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職責)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工作之報告*

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董事出席該三次會議之記錄載於第30頁之表內。公司秘書莊惠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而負責人力資源事宜之執行董事羅何慧雲女士則應邀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公司秘書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全體董事獲發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釐定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從而向董事會提出有助招攬、鼓勵及延聘合適且能幹之執行董事之建議；
- 代表董事會審閱由主席或行政總裁對各執行董事建議之薪酬待遇；
- 制訂及審閱獎勵計劃之應用情況，按表現向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花紅形式作出報酬，以建議董事會將向各執行董事支付之金額；
- 審閱每年按表現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以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股權之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並按集團之長遠目標審視有關計劃之應用情況。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主席之建議釐定。

委員會主要工作之一為釐定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之合適結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表現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授出購股權及長期獎勵。就此項工作而言，薪酬委員會在其聘用之薪酬顧問協助下，審閱及監察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之行政人員薪酬之發展。

經考慮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所進行薪酬政策及待遇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及組成部份，並認為：

- 現行薪酬架構乃屬適當及具競爭力。



- 薪酬之短期與長期要素之平衡乃非常重要並須要保留。
- 薪金水平將繼續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中國經營而規模或性質相似之公司之薪金水平比較以作定期檢討。
- 加強著重各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對其不同職責加以考慮，就彼等達致長遠目標而向其支付花紅作獎勵。
- 長遠獎勵至為重要，並會根據股東回報總額加以釐定。
- 將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於年內釐定執行董事薪酬之工資及花紅要素一般與工資及花紅總額之關係如下：

薪酬部份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一半	八份之五
達致目標之花紅	一半	八份之三

如有突出表現，花紅要素將按所作出之表現而提升至較一般可能給予之金額高出兩倍。

行政總裁之花紅75%根據本公司表現及25%根據個人表現計算，而兩個元素在執行董事之花紅中各佔50%。

委員會亦就本公司及個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止三年來之表現釐定在特別批授中向參與人發出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王英偉先生	3,500,000
蔡玉強先生	3,375,000
黃月良先生	1,600,000
黃福霖先生	1,300,000
羅何慧雲女士	1,200,000
王克活先生	1,000,000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其他購股權或將購股權歸屬於董事，而董事概無於特別批授計劃期內(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



本年度之董事薪酬為：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港幣千元
<b>主席</b>						
羅康瑞先生	—	—	—	10	10	10
<b>副主席</b>						
王英偉先生	—	—	—	10	10	496
蔡玉強先生	3,242	1,263	302	10	4,817	5,484
<b>行政總裁</b>						
黃月良先生	3,745	1,500	320	10	5,575	2,961
<b>執行董事</b>						
黃福霖先生	2,102	400	177	10	2,689	3,057
羅何慧雲女士	1,742	350	149	10	2,251	2,147
<b>非執行董事</b>						
恩萊特教授	—	—	—	200	200	200
王克活先生	—	—	—	10	10	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祁雅理先生	—	—	—	200	200	200
陳家強教授	—	—	—	148	148	不適用
鄭慕智先生	—	—	—	200	200	100
張建東先生	—	—	—	52	52	144
<b>總額</b>	<b>10,831</b>	<b>3,513</b>	<b>948</b>	<b>870</b>	<b>16,162</b>	<b>14,809</b>

張建東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而陳家強教授則於同日獲委任。王英偉先生及王克活先生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以投入全部時間至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運作。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著手制訂一個全新長遠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執行董事在三年期間累積之正數股東回報總額等於或超逾同期恆生指數之股東回報總額，而就有關成績向該等執行董事發行股份作獎勵。委員會擬邀請股東在即將於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細計劃。

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之通知期概無超過十二個月。



### 3. 執行委員會

#### 委員會之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組成。於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蔡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以替代王英偉先生。

#### 角色與職責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計劃及分配資源、人事、財務或其他事項，以執行及實施已批准之業務計劃及企業發展策略；
- (b) 緊貼市場發展及討論因執行有關策略所產生之主要事項；
- (c) 審閱及批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投資成本／賬面淨值逾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之資產收購及出售(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 (d) 每月審閱本公司及其策略業務單位之營運表現及財政狀況；及
- (e) 落實董事會作出之決定。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工作之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十次會議，約每個月舉行一次。董事於上述所舉行十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第30頁之表內。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涵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主要包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與預算作對比，亦監察多個項目及合營企業之發展與進度。委員會亦已就全新項目進行討論及評估，並就與公營建築工程及建築市場有關之市況進行研究。執行委員會亦已制訂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業務計劃與預算，以供董事會批准。

除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相關)會獲邀出席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交董事會成員。

### 4. 策略委員會

#### 委員會之組成

策略委員會由羅康瑞先生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融資及會計部門之主管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王英偉先生及王克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 角色與職責

策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監察有關本公司現行及有發展潛力之業務地區之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
- (b) 評估及建議業務策略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業務具長期競爭優勢；
- (c) 制定企業策略以鞏固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
- (d) 檢討所採納策略之實施情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工作之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策略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於上述所舉行四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第30頁之表內。策略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涵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主要包括對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水泥業務及物業發展之建議、為該等核心業務制定業務策略、為有關業務調配資源，以及評估／評核多個建議項目及發展計劃。所建議之策略均會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執行委員會成員外，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相關)均會獲邀出席會議。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應本公司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發生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其他披露事宜提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4頁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港幣三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六十萬元。非核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為編製會計師報告及就本集團之主要收購事項及投資活動而進行盡職審查之專業費用港幣一千三百一十萬元，以及其他有關稅務、會計及審閱中期賬目之專業服務之費用合共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細則，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應在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任何特別事宜。此外，細則亦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以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內，並於股東大會進行時加以說明。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投票表決之結果。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股東如提出任何需董事會注意之疑問，可以書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務求令彼等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shuion.com](http://www.shuion.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